

#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標準施行細則

110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班畢業學業表現優等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獎要點）訂定本施行細則，由本系學務委員會執行。

二、受獎學生須符合在校期間品行優良，無不良紀錄。

三、本系自訂學業表現優等標準，以累計至大四上學期學業表現進行兩階段判定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符合等級制成績累計平均 (GPA) 達 3.4 以上，且於本校就讀期間之系定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（以下簡稱專業課程）實得學分數達以下條件：  
110 學年度畢業班達 83 學分以上；111 學年度畢業班達 86 學分以上；  
之後年度畢業班達 89 學分以上者，進入第二階段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1. 以專業課程等級制成績累計平均，依排名擇優取人數至該班 5% 人數。
2. 上述排序同名次者，以專業課程實得學分數排序。
3. 上述排序同名次者，以於本校就讀期間之等級制成績累計平均排序。
4. 上述排序同名次者，以於本校就讀期間之累計總學分數排序。

(三) 上述階段若判定人數超額或不足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開會議決定之。

四、已於大四上學期或大三下學期提前畢業者，若符合第三條受獎資格，以增額方式處理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按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及本校畢業獎要點處理。

六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